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HUARONG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3)

關連交易及須予披露交易 向華融海外出售附屬公司

出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9年10月18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華融海外簽訂了主契約、華融天海轉讓協議，同時Linewear(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華融海外簽訂了廣興環球轉讓契約。根據上述轉讓文件，本公司同意出售而華融海外同意收購華融天海100%股權，且Linewear同意出售而華融海外同意收購廣興環球100%已發行股份。經綜合考慮華融天海及廣興環球於評估日的資產淨值，本公司與華融海外同意，華融海外就華融天海股權轉讓及廣興環球股份轉讓所需支付的現金代價為港幣11.23百萬元。

在評估日至華融天海轉讓交割日期間以及在評估日至廣興環球轉讓交割日期間，華融天海、廣興環球及其附屬公司投資項目所產生的賬面收益(包括利息收入、分紅、公允價變動等)將由華融海外享有，同時該等公司融資借貸所產生的賬面利息支出將由華融海外承擔。此外，於上述過渡期內，廣興環球及其附屬公司如根據其現有貸款合同需要對第三方支付任何利息或償還本金，仍由本公司代為支付，但交割時華融海外須償還本公司已實際代付的款項中歸屬於過渡期內的金額(預期不超過港幣23百萬元，具體以交割時結算金額為準)。

出售事項完成後，華融天海及廣興環球將不再是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其財務報表亦不再綜合計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華融海外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中國華融的間接附屬公司，華融海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由於出售事項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達到5%或以上，因此，出售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有關申報、公告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此外，出售事項屬於上市規則第14章所規管的交易。由於出售事項的全部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因此，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在上市規則第14章下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本公司已就出售事項成立了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天祐博士、馬立山先生及關浣非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同時，本公司已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屬於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獨立財務顧問，就出售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就出售事項尋求獨立股東的批准。本公司將於2019年11月8日或以前向本公司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出售事項的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一、出售事項及轉讓文件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9年10月18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華融海外簽訂了主契約、華融天海轉讓協議，同時Linewear(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華融海外簽訂了廣興環球轉讓契約。根據上述轉讓文件，本公司同意出售而華融海外同意收購華融天海100%股權，且Linewear同意出售而華融海外同意收購廣興環球100%已發行股份。

轉讓文件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轉讓文件日期

2019年10月18日

訂約方

- (1) 主契約的訂約方為本公司和華融海外；
- (2) 華融天海轉讓協議的訂約方為本公司(作為賣方)和華融海外(作為買方)；
- (3) 廣興環球轉讓契約的訂約方為Linewear(作為賣方)和華融海外(作為買方)。

將予以轉讓的權益

華融天海100%股權及廣興環球100%已發行股份。

現金代價及其支付

基於獨立評估機構以2019年9月30日為評估日分別對華融天海以及廣興環球的資產淨值進行的評估，華融天海的經評估資產淨值為人民幣80.33百萬元(折約港幣88.08百萬元)，廣興環球的經評估資產淨值為港幣-76.85百萬元。以上述估值為基礎，各方確定華融天海股權轉讓及廣興環球股份轉讓的初步價格如下：

- (1) 華融天海股權轉讓的初步價格為人民幣80.33百萬元(折約港幣88.08百萬元)；
- (2) 廣興環球股份轉讓的初步價格為港幣1元。

經綜合考慮華融天海及廣興環球於評估日的資產淨值，本公司與華融海外同意，華融海外就華融天海股權轉讓及廣興環球股份轉讓所需支付的現金代價為港幣11.23百萬元。該代價須由華融海外在雙方同意的日期(預期不晚於2019年12月31日)以現金支付至本公司指定的銀行賬戶。

先決條件

華融天海股權轉讓和廣興環球股份轉讓的交割須以主契約、華融天海轉讓協議及廣興環球轉讓契約所約定的各項先決條件得到滿足為前提，主要包括：

- (1) 本公司已根據相關法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就出售事項召開董事會及股東特別大會，獲得董事會及獨立股東對主契約、華融天海轉讓協議及廣興環球轉讓契約及其下的出售事項的批准；及
- (2) 華融海外已就主契約、華融天海轉讓協議及廣興環球轉讓契約及其下的出售事項完成相關內部審批，包括但不限於其董事會的批准。

交割

華融天海股權轉讓和廣興環球股份轉讓的交割應分別在主契約、華融天海轉讓協議及廣興環球轉讓契約所約定的各項先決條件得到滿足的前提下，於相關轉讓文件中的買賣雙方書面約定的時間進行。其中，華融天海股權轉讓交割應待相關股權變更登記後方告完成，廣興環球股份轉讓應於相關先決條件滿足後的30日(或Linewear和華融海外書面另行約定的期限)內交割。

過渡期安排

在評估日至華融天海轉讓交割日期間以及在評估日至廣興環球轉讓交割日期間，華融天海、廣興環球及其附屬公司投資項目所產生的賬面收益(包括利息收入、分紅、公允價變動等)將由華融海外享有，同時該等公司融資借貸所產生的賬面利息支出將由華融海外承擔。此外，於上述過渡期內，廣興環球及其附屬公司如根據其現有貸款合同需要對第三方支付任何利息或償還本金，仍由本公司代為支付，但交割時華融海外須償還本公司已實際代付的款項中歸屬於過渡期內的金額(預期不超過港幣23百萬元，具體以交割時結算金額為準)。

二、華融天海及廣興環球的資料

華融天海是一家於2016年10月27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投資管理、投資諮詢、商務信息諮詢和企業管理諮詢業務。

廣興環球是一家於2017年2月15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於本公告日期，廣興環球直接持有11家附屬公司，該等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及香港等地區從事債權、股權等項目投資。

根據華融天海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及廣興環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華融天海的經審核盈利／虧損淨額及廣興環球的未經審核盈利／虧損淨額如下：

	華融天海		廣興環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除稅前(虧損)/盈利淨額	(3.66)	14.37	(1,446.94)	27.09
除稅後(虧損)/盈利淨額	(2.63)	11.00	(1,496.67)	20.67

於2019年9月30日，華融天海的未經審核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685.31百萬元(約港幣1,848.11百萬元)及人民幣47.72百萬元(約港幣52.33百萬元)，廣興環球的未經審核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港幣4,417.53百萬元及港幣-51.73百萬元。

三、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出售事項完成後，華融天海及廣興環球將不再是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其財務報表亦不再綜合計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本集團預期將自出售事項確認收益淨額約為港幣10.62百萬元(即現金代價港幣11.23百萬元與華融天海及廣興環球於2019年9月30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合計港幣0.61百萬元之間的差額)。上述財務影響僅作說明用途，而最終將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予以確認之實際收益取決於(其中包括)華

融天海和廣興環球於完成日期之綜合資產淨值及本公司核數師於敲定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時之審閱。

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擬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四、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華融天海和廣興環球所投資項目涉及其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貸款，或認購獨立第三方發行的金融工具(包括債券、優先股或信託產品)，這些項目已發生逾期或預期將發生延期。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可優化本集團投資組合、紓緩財務狀況及減少負債水平，能夠將財政及人力資源重新配置於本集團其他現有業務，從而有助於更好地實現本集團發展戰略。

中國華融一如既往地為本集團提供多方面的支持，依託中國華融廣博的金融領域經驗、亮眼的品牌形象和廣闊的客戶網絡，本集團將以業務結構調整為契機，秉持“投資+投行”的發展理念，持續優化本集團投資組合，提升本集團在金融業的競爭力。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將載於通函內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出售事項和轉讓文件的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鑒於于猛先生於中國華融之間接附屬公司中國華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控股股東)任職，為避免可能的利益衝突，其已就批准出售事項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此之外，概無董事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故並無其他董事須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五、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證券、期貨及期權合約的經紀及買賣、孖展融資、貸款融資、財務顧問、直接投資、投資控股、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以及提供管理與諮詢服務的業務。

Linewear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華融海外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和資產重組與併購業務。

六、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華融海外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中國華融的間接附屬公司，華融海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由於出售事項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達到5%或以上，因此，出售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有關申報、公告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此外，出售事項屬於上市規則第14章所規管的交易。由於出售事項的全部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因此，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在上市規則第14章下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本公司已就出售事項成立了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天祐博士、馬立山先生及關浣非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同時，本公司已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屬於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獨立財務顧問，就出售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就出售事項尋求獨立股東的批准。本公司將於2019年11月8日或以前向本公司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出售事項的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七、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詞語於本公告使用時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華融」	指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已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799)，為本公司及華融海外的最終控股股東
「本公司」	指	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993)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華融天海股權轉讓及廣興環球股份轉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華融海外」	指	中國華融海外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中國華融間接持有91%的股份
「華融天海」	指	華融天海(上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華融天海股權轉讓」	指	本公司根據華融天海轉讓協議向華融海外轉讓華融天海100%股權的交易
「華融天海轉讓協議」	指	本公司與華融海外就華融天海股權轉讓所訂立的日期為2019年10月18日的股權轉讓協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為就出售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天祐博士、馬立山先生及關浣非先生

「Linewear」	指	Linewear Assets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契約」	指	本公司與華融海外就華融天海股權轉讓及廣興環球股份轉讓所訂立的日期為2019年10月18日的主契約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且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地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轉讓文件」	指	主協議、華融天海轉讓協議及廣興環球轉讓契約
「評估日」	指	2019年9月30日
「廣興環球」	指	Wide Trend Global Limited (廣興環球有限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廣興環球股份轉讓」	指	Linewear根據廣興環球轉讓契約向華融海外轉讓廣興環球100%已發行股份的交易

「廣興環球轉讓契約」 指 Linewear與華融海外就廣興環球股份轉讓所訂立的日期為2019年10月18日的股份買賣契約

承董事會命
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于猛

香港，2019年10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于猛先生及徐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天祐博士、馬立山先生及關浣非先生。